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21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尽职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龚凯颂先生、赵建青先生、唐舫成先生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人，会计专业人士龚凯颂先生为召集人。龚凯颂先生为中山大学企业管理学（会计信息与投资分析方向）博士，中山大学会计学副教授。所有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要求。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发挥审查、监督作用，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为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内部和外部审计工作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具体如下：

1、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制订〈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订〈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编制〈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3、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4、2021 年 9 月 6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5、2021 年 10 月 15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情况

1、2021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在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自身专业水平，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相关资料，对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有效实施进行监督，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沟通，督促年审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年度审计工作，并对内部审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提供专业指导意见，提高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成效。在会计师出具审计意见后，召开审计委员会相关会议，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等事项再次进行审阅，并通过表决同意将经年审会计师正式审计的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财务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

评价。在审计过程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工作人员制定了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的审计计划，为完成审计任务做了充分的准备，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经验丰富，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较好的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出具的报告公正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能针对公司内控薄弱部分提出改进建议，有效协助公司推进内控规范体系建设。

3、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调查，认为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其他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操作规程，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健全，能够全面覆盖总部所有部门及子公司。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未发现重大缺陷和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4、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定期进行指导并检查，听取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工作汇报，为公司内审制度建设提供专业意见。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5、审核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2021 年，审计委员会持续关注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本着客观、独立、公正、专业的原则，对公司 2021 年度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关联交易进行事前审核，对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公允性以及审批和披露等方面进行严格审核，切实履行监督职能。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遵循了自愿、公开、诚信的原则，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

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四、总体评价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充分发挥监督作用，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各项职能要求，忠实勤勉履职，持续落实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计监督职责，加强公司治理，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 04 月 27 日